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王翌妃

王翌竣

相 對 人 陳河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河彬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河彬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聲請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經原裁定予以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不得聲明不服，其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至原裁定教示欄誤載得抗告，對本件認定不生影響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1

法 官 陳瑞水

02

法 官 許志龍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再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06

書記官 李麗鳳